1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综合指挥保障中心 的 杭州西 湖管委会西湖综保数字化(2023年)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杭州西湖管委会西湖综保数字化(2023年)项目监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84人,营业收入为7599万元,资产总额为5373万元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电子签名): 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2月8日

